

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晓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992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992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-002 的《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992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-003 的《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992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-002 的《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5992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 刘冰、张淑清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2.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。

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